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 增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0

采 购 人：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标段名称	第一包：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招标人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7796713009
代理机构	郑州裕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先生 1551869595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签章)</p> <p>2015年8月8日</p> </div>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 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 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0
2. 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5-20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1060000.00	10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大豆根瘤菌接种推广等（详见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配备两人及以上农艺师，具有省级以上CMA检验检测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企业）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4年6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项目负责人需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注：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信誉要求：响应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响应人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8. 其他要求：供应商至少配备 2 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供应商若为生产商，须具有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或生产企业委托书。（需要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磋商文件须在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磋商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供应商按开标程序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监督机构：兰考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796713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9671600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方式：1779671600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7796713009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裕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金先生 电 话：17796716006 详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21号楼19层1912号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5-20 服务期限：365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磋商采购范围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大豆根瘤菌接种推广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
4	履约保证金额	本项目不做约定
5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会员系统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须上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并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远程解密。
6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时间：2025年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供应商根据需求及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1	结果公示媒介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9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响应：</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磋商申请内容不一致；</p> <p>(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7) 响应文件载明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9)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1) 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12)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磋商总报价的；</p> <p>(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1060000.00元</p>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且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2	评审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评审标准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p> <p>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6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

	<p>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p>
17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18	<p>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采购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响应人”“投标人”，在磋商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p>
19	<p>报价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 1) 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施工、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关税、税金、运费、运保费、清关费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及维保方案，还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及相应的管理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后报价。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p>
投 诉 处 理 方 式	<p>质疑或异议： 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p>
<p>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如有，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6.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磋商响应书格式
- (2) 供应商报价
- (3) 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截止日 1 天前将质疑（异议）

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7.3 所有澄清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或“群消息”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6 所有修改均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

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磋商报价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12. 磋商货币

12.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保证金：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8.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0.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磋商过程

21. 开始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五分钟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或最后磋商总报价的，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2.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评审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2.4 在磋商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5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磋商

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质。

资质要求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8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24.9 不同供应商“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对此种情况有向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六 授予合同

25. 合同的授予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告成交结果。

26.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6.1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

29. 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磋商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磋商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9.1 磋商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磋商的内容。

29.2 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

29.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磋商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磋商的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之外。

29.5 评审委员会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文件。

30. 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0.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函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函的递交方式：系统内递交；

30.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监督部门投诉。

30.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1.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1) 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3)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提供唯一报价。

(5) 响应文件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磋商报价合理(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雷同情形(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

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均视为雷同情形）。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违法记录证明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查询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办理CA钥匙时所采集的个人签字或电子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评审委员会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评审委员会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根据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参加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活动。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在系统内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各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

（二）评分办法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10分)	1.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保留两位小数。其中：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注：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分标准 (4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2024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每有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的得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人员要求 (15分)	供应商投入项目负责人为农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6分，其他技术人员每增加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9分。注：提供技术操作人员的操作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项目投入设备 (9分)	供应商投入技术服务车辆，每提供一辆得3分，最多得9分。注：提供购车发票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检验检测能力 (6分)	供应商具备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得6分,提供资质证书及附表(检测指标涵盖土壤和植株)。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企业管理能力 (9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所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45分)	服务方案 (45分)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目标、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依据、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整体服务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实施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况效率、操作人员经验、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进度的,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详尽、不全面的,得3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计划、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检查、质量控制改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7分;</p> <p>②方案包含上述内容,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5分;</p> <p>③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3分;</p> <p>④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能够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用于保证项目开展进度、质量、效率得增值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重点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全面合理的得4分;</p> <p>项目重点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p>

	实施策略 (4分)	项目重点具有针对性的实施策略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保密 措施管理 办法(3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全面合理的得3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 安全保密措施管理办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后续服务 (3分)	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全面合理的得3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成交标准：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1、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 评审期间根据需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供应商予以答复及书面澄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澄清的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人员之外。

2.5 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授予合同

定标准则

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3.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相关网站等媒体公示。

3.5 资格最终审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在其认为必要时审查(包括实地考察)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如果确定该成交候选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备选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也可以重新采购。

4、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合同、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的，采购人将不退还其保证金，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3)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集成示范区建设、大豆根瘤菌接种推广等

二、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技术参数:

实施内容	实施类型	数量/个/套/亩	单 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测土配方 施肥基础 工作	田间试验	8			
	施肥技术指导 意见发布	2			
	农户施肥调查	180			
	施肥意见卡发 放	50000			
	主流媒体宣传	2			
	经销商培训、宣传培训、技术指导服务等				
	标识牌制作				
	肥力评价	1			
	小计				
“三新” 集成示范 区建设	玉米“三新”集 成技术示范区	3 万亩(10 个千 亩方, 2 个万亩 片)	3 万亩(10 个 千亩方, 2 个 万亩片)		用于小麦配方肥料、土壤 调理剂、有机肥料、水溶肥 料等新型肥料物化补助; 无 人机喷施作业补助; 施肥新 机具作业补贴。
小计					
大豆根瘤 菌接种推 广	大豆根瘤菌剂	5000			
小计					
合 计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
(具体以签订最终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_____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安装、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无额外费用，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购买软件系统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汇总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系统免费安装调试完成并满足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要求。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合同生效 180 个工作日内未能达到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付款时间：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总价款（XXX 元整）5%的履约保证金（即：XXX 元整 \neq XXX），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计划及费用支付

本合同中工业软件测试系统的总工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X 月 X 日前交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XXX 万元整（大写：XXXXXX 元整）。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柒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预付款小写：¥ X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XXXX 元整）；

1.2 验收款：乙方提供交付用户内部测试，包含本项目全部需求范围，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90%的发票，甲方应于柒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的验收款，小写：¥ XXXXXXXXXXXX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XXXX 元整）。

1.3 质保金：项目运行 12 个月后，仍然满足技术要求，且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

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10%的尾款，小写：¥ XXXXXXXXXXXXX.XX元（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求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合同清单内的数量和价款，调整部分的价款不应超出合同价款的 1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产品的质保期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报价部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技术部分

二、实施方案

综合商务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售后服务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服务要求偏差表

七、“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 3、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范围内应尽的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如果成为成交单位，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一项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9、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售后服务

(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企业）2024年6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项目负责人需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所缴纳税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日期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凭证上面标注的所属日期为准。

六、服务要求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格格式。

2、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分办法”中要求的需提供的材料及内容

(一) 成功案例证明材料

案例业绩表

项目时间	采购人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或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过程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磋商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或证明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